

## 4-10 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等

### (1) 小微企业声明函

致：乌鲁木齐市实验学校（望谷路校区）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乌鲁木齐市实验学校）的（乌鲁木齐市实验学校办公家具类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教室学生课桌椅、计算机教室桌椅、图书馆家具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新疆吉瑞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9人，营业收入为12149.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124.34万元，属于（中小型企业）。

2、（美术教室家具、音乐教室家具、篮球馆及体育器材家具、综合实践室家具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德尚教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3人，营业收入为1513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93.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乌鲁木齐华金双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 8月 11日



## (2)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如有）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（采购人）单位的\_\_\_\_\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条件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：乌鲁木齐华金双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3年8月11日



### (3)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（如有）

1. 监狱企业证明（如属于监狱企业，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）。

2. 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。

本单位非监狱企业。

投标单位： 乌鲁木齐华金双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 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 2023年8月11日

